

## 五、其他资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###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重庆市外商投资促进中心的重庆市2024年家居以旧换新政策补贴资金审核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重庆市2024年家居以旧换新政策补贴资金审核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重庆百年通冠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2009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3.6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为本标提供的服务人员18人，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18人，其他人员0人。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重庆百年通冠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4年11月20日

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.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